

尊敬的立法會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大鑑：

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於政府發表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十分關注。協會對於政府沒有應新聞界要求，加入「公眾利益」作為未經授權而披露國家機密的抗辯理由，以及政府在建議中，對煽動叛亂罪未有引入後果測定，煽而不動仍可入罪，感到不安和失望。

本會因此強烈要求政府在展開立法程序時，以開放態度，認真考慮及聽取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，積極作出必要的修改。

本會亦期望立法會各黨派，充份討論條文，確保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，既保障國家安全，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，以及保障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言論及新聞自由不會被削弱，同時要以香港市民大眾的福祉及維護香港成功的要素為依歸，照顧市民的關注和疑慮，確保不會損害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，也要確保香港的人權和自由不會受到損害。

本會的專責小組在政府發表條例草案後，初步研究條文內容，發現若干條文令新聞界疑慮及不安，希望政府能作出修改，以釋業界疑慮，並維護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和人權不會受到損害。本會亦正就條例草案內容，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，日內會再將意見提交政府和立法會參考。隨函附上本會就條例草案發表的一些初步意見，敬希在研究草案時考慮我們的意見，並作出修改，以確保香港的成功要素不會削弱。

Chairman	主席：	陳淑薇	(2339-4625; Fax: 2338-1354)
Vice Chairman	副主席：	關偉	(2992-8668; Fax: 2338-5870)
Secretary	秘書：	劉志權	(2565-2210; Fax: 2516-7478)
Treasurer	司庫：	趙國安	(3150-8628; Fax: 3150-8699)
	專業小組：	陳景祥、陳南、陳早標	
	會籍小組：	趙國安、蔡文堅	
	活動小組：	王明、趙應春、謝彩雲、蔡文堅	

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 23 條藍紙草案的意見摘要：

- 1) 草案建議制訂新的罪行，禁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披露因非法行為取得的官方機密，此建議從根本上改變了現行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的結構，現行法例以限制公職人員洩密為主，非公職人員須知道機密源頭為公務人員才受限制，新建議令洩密刑事責任可以無限擴大，沒有參與竊密的無辜者，亦可能因被動接收機密後轉傳他人而被檢控，檢控的門檻大大降低，威脅新聞及資訊自由。
- 2) 若要在維護官方機密與保障言論資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，必須容許被告人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。現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0 條已有先例，若洩露廉署調查機密是為了揭發政府人員犯法或濫用權力，或者為了警剔公眾生命和財產安全受威脅，可算有「合理辯解」。此項抗辯清晰明確，應予採納。此外，當機密資訊已進入公眾流通領域，應假定進一步披露不具損害性。
- 3) 煽動叛亂罪未有引入後果測定，煽而不動亦可入罪，損害言論自由，其定義應加上有相當可能導致他人干犯叛國等罪行。
- 4) 草案建議的處理煽動刊物罪，與煽動叛亂罪近乎完全重疊，沒有需要保留。
- 5) 現行法例規定煽動叛亂罪須於 6 個月內提出檢控，此項檢控時限不能廢除，否則容易導致政權轉變即秋後算帳。

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
陳淑薇謹上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。

Chairman	主席：	陳淑薇	(2339-4625; Fax: 2338-1354)
Vice Chairman	副主席：	關偉	(2992-8668; Fax: 2338-5870)
Secretary	秘書：	劉志權	(2565-2210; Fax: 2516-7478)
Treasurer	司庫：	趙國安	(3150-8628; Fax: 3150-8699)
	專業小組：	陳景祥、陳南、陳早標	
	會籍小組：	趙國安、蔡文堅	
	活動小組：	王明、趙應春、謝彩雲、蔡文堅	